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 1 号)



##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 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一七年四月

---

##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光大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光大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目 录

重要声明 .....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8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0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1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2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3
第七节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	14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	15

---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2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8号文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新材”、“公司”、“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债券名称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16彩塑01”，债券代码：112466。

### 四、发行主体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8亿元。

### 六、债券期限

本期发行债券期限为5年，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七、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票面利率为4.09%。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

##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和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十、债券票面金额

人民币100元。

## 十一、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十二、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十三、起息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的第1日，即2016年10月26日。

## 十四、付息日

---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五、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十七、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十八、信用级别

本期债券发行时，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发展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具体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十、税务提示

---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Jiangsu Shuangxing Color Plastic New Materials Co., 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双星新材
- 5、股票代码：002585
- 6、注册资本：889,444,681 元
- 7、法定代表人：吴培服
- 8、公司设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4 日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1423289417
- 10、住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 1 号
- 11、董事会秘书：吴迪
- 12、证券事务代表：花蕾
- 13、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 1 号
- 14、邮政编码：223808
- 15、联系电话：0527-84252088
- 16、联系传真：0527-84253042
- 17、电子信箱：wudi@shuangxingcaisu.com
- 18、互联网网址：<http://www.shuangxingcaisu.com>
- 19、经营范围：光电新材料、光学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聚酯电容膜、聚酯工业基材生产、销售；高分子复合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生产；化工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面对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公司围绕产品高端化战略，保持战略定力，立足结构调整，深入推进“五大板块”提升发展，加大“五大板块”市场拓展，实现企业稳步发展。公司持续推进市场布局，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提档升级，以提高效益和盈利能力为中心，围绕高端发展，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加快项目建设，集聚人才团队，提升竞争能力。

### （一）推进创新，加快产品升级

有序落实产品创新，推进 12 项技术创新，完成开发高性能品种规格 76 项。加大节能窗膜、信息材料、热缩材料、新能源材料、光学材料五大板块产品推广力度，五大板块产品销售实现较快增长。

### （二）规模化总量持续突破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围绕高端产业做好产业高端，大力实施规模化推进总量突破，差异化加快特色发展，培育核心竞争力，产品销量稳定增长，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同时，深入开展节能降耗，加强成本控制，提升公司业绩。

### （三）集聚人才团队建设

公司坚持内聚外引，培用并重，引导员工多渠道成才，打造核心团队。公司组织员工技术培训 13 期，提升综合竞争力；通过人才激励机制，实现共同发展。

### （四）项目建设

积极推进 12 项重点项目建设，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加强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孵化培育。提升创新驱动力，持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2016 年公司总资产 66.87 亿元，同比增长 15.08%；净资产 53.47 亿元，同比增长 2.27%。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53 亿元，同比增长 7.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 亿元，同比增长 10.3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 亿元，同比增长 860.90%。

---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8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于2016年10月27日发行结束，发行总额为8亿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7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发行人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8日对此出具了编号为“众会验字（2016）第6096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发展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具体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650,133,025.89元。

---

##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

##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年报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16 彩塑 01”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

## 第七节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内，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2016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申请。

2017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00,000股新股。

2017年3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发行完成并于2017年4月17日上市，发行股票数量为172,117,039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8,944.4681万元。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